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2〕27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促进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武汉市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为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称软件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建设中国软件特色名城,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提升我市软件产业技术创新力和产业竞争力,打造产业体系健全、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成效明显、生态开源开放的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着力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网络安全软件、地球空间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信息化、嵌入式系统软件、新兴平台软件、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和汽车软件等 10 个重点领域。到 2025 年,全市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4000 亿元;新建 10 个以上高水平研究院、研发中心、开源社区等软件领域技术创新平台,形成 50 个重点科技创新成果;新增软件产业园区面积 300 万平方米以上;培育营业收入规模过 100 亿元软件企业 10 家、过 20 亿元软件企业 50 家、过亿元企业 500 家以上,新增上市软件企业 10 家;全市软件从业

人员总数超过 50 万人。

(一) 加速软件技术研发创新

1. 着力发展软件“根技术”。构建以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支撑工具、工业软件核心算法、EDA 软件、北斗等为核心的软件“根技术”集群,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围绕软件“根技术”开展软件技术攻关,每年支持 15 个左右攻关项目。开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推动首购首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2. 加快新兴领域创新研发。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新兴领域软件技术创新研发,鼓励校企联合打造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打造 10 个以上软件领域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提升新兴领域软件评测水平和服务支撑体系,构建汽车芯片、汽车软件等检测认证能力。参与制修行业标准,掌握产业未来发展主动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培育开源软件生态。吸引知名开源基金会、托管平台、社区等来汉落户,支持各类开源机构和企业来汉孵化运营开源项目,重点面向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芯片等产业链基础环节打造 2—3 个重点开源项目,鼓励针对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区块链、元宇宙等新兴领域研发创新需求的相关基础性、前瞻性开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

府)

4. 加快国产软件适配。抢抓信创发展机遇,支持各主要国产技术架构来汉开展软件适配测试、迁移调优、生态建设、伙伴赋能等。深化行业通用软件的国产化兼容适配,鼓励兼具自主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推出 50 个以上基于国产技术架构的软件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长江鲲鹏 & 欧拉生态创新中心、鸿蒙实验室、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验证优化联合攻关体验中心等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优化产业园区载体布局

1. 打造两个重点软件园区。以东湖高新区、东西湖区为核心打造两个重点软件园区,做大做强武汉软件新城,支持园区探索“一城多园”建设管理模式;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基础上规划建设大型软件园区,推动龙头企业、总部项目定向集聚,争创“中国软件名园”。(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

2. 建设一批特色软件园区。支持光谷软件园、南太子湖创新谷、融创智谷、武大科技园、光谷创意产业基地等成熟园区提质建设,加快建设光谷数字经济产业基地。支持武汉经开区和中心城区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医疗、区块链、元宇宙、高端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工业互联网等新(扩)建特色软件园区。鼓励其他区建设服务于区域优势产业的配套软件园区或者楼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

3. 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功能。提升软件园区专业化、市场化运营能力,建设技术、检测、算力、数据、投融资、成果转化等多样化公共服务平台,在重点软件园区设置政务服务站点就近提供服务。加强园区便捷社区空间、人才公寓配套建设,鼓励各区在软件企业和人才聚集度高的园区附近补充建设人才公寓,针对软件人才匹配公寓设施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

(三) 构建企业梯次发展格局

1. 培育一批骨干软件企业。开展软件企业和产品认定,遴选 200 家拥有核心技术、成长性高的企业纳入重点培育库并动态更新。建立点对点服务工作机制,着力开展企业人才引留、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上市融资等协调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软件重点项目招商。策划举办专场招商活动,聚焦中国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网络安全 50 强企业,着力引进第二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项目,每年新签约亿元以上软件类项目 15 个。通过资产重组、借壳上市、投资兼并、产投一体等方式,吸引知名软件企业整体迁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加快 6G 关键软件技术、量子测量与量子计算、卫星互联网、类脑智能、元宇宙等前沿领域产业化,争取率先孵化一批创新型软件企业。支持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领域软件企业发展,遴选 50 家相关

企业纳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培育对象。支持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航空航天、能源电力、商贸物流、建筑等传统领域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整合内部软件研发资源,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软件公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引导企业服务化转型。支持软件企业基于核心技术和单点产品推出系统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推动软件产品向标准化、通用化、云化升级,发展具有“在线、智能、交互”新特征的产品交付模式。构建高性能产业云平台,优化公有云、行业云、区域混合云平台布局,丰富云环境下的软件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软件技术产品应用

1. 强化工业领域应用。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智能制造关键环节,鼓励各类工业软件单点工具、一体化工具和系统解决方案应用,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数字化创新中心等,集中推广一批工业 APP。鼓励工业企业在智能化改造中加大软件相关投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强政务领域应用。深化城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有序引导行业数据归集、共享、开放,为软件开发提供精准、丰富、易取的数据资源以及用户、流量、接口等支撑。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建设全国一流的数据要素汇聚融合和交易服务平台。制订武汉软件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在政务信息化项目中推广

应用目录内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对目录内小微企业软件技术创新产品,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责任单位:市政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畅通场景供需对接。促进软件技术供给与数字应用场景的良性互动,每年征集发布 200 个数字应用场景,组织软件企业积极参与应用场景创新项目建设和重点应用场景“揭榜挂帅”。依托“武汉云”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软件等产品资源池建设,汇聚相关领域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供给能力。定期举办软件产业供需对接活动,为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更多试点应用和市场推广机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4. 鼓励软件服务外包。鼓励传统企业采取委托订制、服务外包等形式与软件企业深入合作,构建具备行业纵深和跨行业能力的软件服务外包集群。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申报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发展跨境电商,带动软件企业产品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广泛汇聚培育软件人才

1. 引进软件高端人才。吸引软件高层次人才来汉创新创业,将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各类重点人才计划予以支持,在薪酬补贴、购房租房补贴、子女教育、职业发展等方面加大政策激励力度。(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房管局,各

区人民政府)

2. 培养软件专业技能人才。鼓励高校开展软件学科建设和软件类课程改革创新,加快国家网络安全学院等建设,培养专业型软件人才。推动校企联合,争创2个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50个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数字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培养技能型软件人才。定期组织软件人才培训班,针对软件企业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将软件人才纳入“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的推荐评审范围,每年评选50名左右德才兼备、表现突出、行业公认的优秀软件人才,对入选人才按照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软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软件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联动、市区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将软件产业规模作为各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考核指标,落实各区主体责任,确保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形成全市推动软件产业发展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投入。制定市级软件产业专项政策,从提升创新能力、增强产业集聚、完善生态体系、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支持

软件企业发展,鼓励各区制定区级软件产业政策。谋划设立软件产业投资基金,整合利用现有基金加大产业投资,定期开展投资项目征集和推荐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武汉产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三)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以 5G/6G、区块链、量子保密通信、北斗等为支撑的高可靠、高性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覆盖超算、AI 计算、云计算、通用计算的算力基础设施。重点推动“武汉云”、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二级节点、区块链“星火·链网”等平台建设,打造泛在融合、集成互联、智能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保护知识产权。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推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侵权行为,实施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建立发明专利等快速预审机制,提供快速受理、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为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提供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统计监测。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市、区软件行业统计体系,科学开展软件产业统计工作。强化统计数据运用,将统计监测分析结果作为制定产业政策和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